

证券代码：873477

证券简称：同方德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同方德诚（山东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翟兆国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

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同方德诚（山东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8 日